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其中杨海贤董事长，孙玉林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傅博董事，周群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洪生副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电力生产大修、技改及两措计划》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周群董事和李正独立董事弃权的理由均认为股权交易价格不应低于评估推荐价格。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72）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